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八冊

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日第一三〇二號起
至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二六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貳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少年管訓處分及少年刑事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第三條 左列事件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法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〇二號

第四條 少年觸犯刑法之行為者，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本法處理之。
第五條 少年法庭之組織，由地方法院設之。
第六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第七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第八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第九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之監督而有觸犯刑法之行為者
甲 經常與有犯罪習慣之人交往者
乙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丙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丁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
三、少年無家可歸而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少年觸犯刑法之行為者，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少年法庭之組織，由地方法院設之。
第三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第四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第五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第六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第七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第八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第九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由地方法院推事兼任之。

一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三、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四、本法所定之其他事務

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推事之命令

觀護人有數人者以一人為主任觀護人綜理及分配觀護事務

書記官及執達員隨同觀護人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命令

觀護人應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連任之

一、經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公立或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教育社會或心理學科畢業並受觀護實務訓練期

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三、曾在警官學校本科畢業並曾受關於觀護實務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觀護人應任或聘任

第三章 少年管訓事件

第一節 調查及審理

少年管訓事件由稱爲地或少年之住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庭管轄

少年法庭統籌屬中之事件認爲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地方

少年法庭庭審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管訓者得以裁定

移送於該管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受移送之法庭不得再行移送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前段之

規定於少年管訓事件準用之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庭

報告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

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庭

處理第三條第二款事件由警察機關徵詢有監督權人同意

第十九條

或由有監督權人請求之但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得不徵詢同意

處理第三條第三款事件以經警察機關之請求爲限

少年法庭接受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付審理

前項調查應先令觀護人爲之但少年法庭認爲顯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爲調查之觀護人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少年法庭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制作筆錄

少年管訓事件之審理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

少年法庭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審理期日應傳喚之

前二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

一、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強制其同行

傳喚通知書應送達於被傳喚人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雖合法傳喚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少年法庭得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同行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

一、應同行人姓名性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事由

三、應與執行人同行到達之處所

同行書由觀護人執行但少年法庭亦得命書記官爲執行人

前項執行人應以同行書示應同行人執行後應於同行書內

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情形由

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少年法庭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審判事件性質不相適合者準用之

少年法庭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不得逾一月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庭應將令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一、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

二、少年犯其他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依本人之性格品行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

三、少年犯罪其現在年齡已滿十八歲者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現在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不適用之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管訓處分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應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少年展加管教

少年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為左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前項第三款之撫慰金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應連帶負責支付之責任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於審理開始後得選任少年之輔佐人但少年法庭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少年之輔佐人準用之

少年法庭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

審理期日除傳喚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外人外併應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審理日期書記官應隨同推事出席制作審理筆錄

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審理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與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以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理期日應調查必要之證據

少年應受管訓處分之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少年法庭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處置

一、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二、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觀護人應於審理期日出席陳述意見但少年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應為移送之裁定

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付管訓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管訓處分

少年法庭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

論知左列之管訓處分

一、訓誡

二、交付保護管束

三、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少年未曾受刑之

宣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不起訴處分及保

安處分之宣告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裁定得一併論知左列之處分

一、少年染有煙毒癮癖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

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

治療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處分之論知不預定期間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之規定於本法第二十九條及前

條之裁定準用之

少年法庭為決定是否為管訓處分認為必要時得以裁定將

少年交觀護人為相當期間之觀察

前項裁定得一併為左列之論知

一、指定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令其履行

二、指定關於監督少年之必要事項令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注意

第一項之觀察觀護人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受管訓處分之人另受有罪之裁判確定者為管訓處分之少

年法庭得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

受管訓處分之人復受另件管訓處分分別確定者復為處分

之少年法庭得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依前項裁定為執行之處分者其他處分無論已否開始執行

視為撤銷

少年法庭為管訓處分後發見其觀察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

處分撤銷之

管訓處分之執行機關發見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

通知該少年法庭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準用

之

少年法庭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

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被害人

文書之送達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不得行公

示送達及因未陳明送達代收人而將文書交付郵局以為通

達

第二節 管訓處分之執行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

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條遵守

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及輔佐人到場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

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

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

導

觀護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

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協商

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少年福利機構警察

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對於少年按其學事性質及學業程度分類施以感化教育由

少年法庭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

感化教育期滿時得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檢定其學業程

度並發給證明書

少年在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開始前已滿十八歲或於執行

中達十八歲者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

在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其執行其處決及應遵守之事項又認為保護管束雖收效果者得以感化教育代之

第五十六條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一年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交保護管束如少年於保護管束執行中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內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代以感化教育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命交保護管束或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為管訓處分之少年法庭裁定之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

第五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度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其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論知者同時執行之與感化教育一併論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第六十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書及同行書準用之
少年法庭諭知管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就執行管訓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其特殊清寒無力負擔者酌免之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一條

第三節 抗 告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

第六十二條

少年法庭諭知管訓處分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對於少年法庭之左列裁定得提起抗告一、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之

第六十三條

二、依第四十一條諭知不付管訓處分之裁定
抗告以少年法庭所屬法院之上級法院為管轄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前段及第四百零六條於本節抗告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移送之案件為限

第六十五條

對於少年犯罪已依第四十二條為管訓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但其管訓處分裡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為羈押之

第六十八條

羈押被告應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第六十九條

少年被告在偵查或審判時務宜令其與其他被告隔離少年為被告之案件與他案件相牽連者務宜分別處理審判得不公開之

第七十條

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審判不公開時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少年當事人之查察專親屬或其監護人請求公開審判者少年法庭不得拒絕

少年犯罪應科刑者除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刑為死刑者應減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刑為無期徒刑者應減為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第七十三條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第七十四條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據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後徒刑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第七十五條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少年在徒刑或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少年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

第七十八條

少年受少年法庭公布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登記事及照片使閱者由其所登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面貌等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事件付審理或受追訴之人

第七十九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由該管法院依出版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八十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則

一、曾輕少年法庭爲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諭知或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爲保護管束之執行者

二、於少年法庭依第五十條第一項執行訓誡處分時曾受通知到場者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而觸犯刑罰法令者不適用本法流刑之規定其領導份子加重其刑

少年管訓事件審理及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少年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李忠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忠青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李乃鼎，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濟榮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意民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田濟榮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振岡爲檢察官，李乃鼎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常務次長王之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伯華、吳五珍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王治民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廿六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劉崇欽因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六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三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劉崇欽因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六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三號呈：「為據行政

院呈送張春輝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六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三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張春輝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〇二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六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一號呈：「為據行政

院呈送王金興因沒收貨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六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一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王金興因沒收貨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六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〇號呈：「為據行政

院呈送張維彰等七人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維彰等七人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拾一年一月二十日台五十一內字第三五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豐順縣代表吳遠志病故，請註銷名籍一案，業經奉准備案在案。茲查該縣第一候補人羅克典曾經親行聲報有案。現據申請遞補到部，自應依法准予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一月十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友義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十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友義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壹玖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告

蔡維彰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五成四巷五號

江玉白

住台灣省基隆市福民里二三號

趙伯華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興宗里三巷十五號

蔡敏安

住台灣省高雄市光榮街二巷二號

張水生

住台灣省高雄市鐵路新村三十一號

陳桂添

住台灣省台中縣豐原鎮豐三路一五六號之十四

江炎泉

住台灣省高雄市渡船二路三十號

公告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蘇維彰等均係宜蘭輪船員，四十九年十二月間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假毛線衣等物品，並查明係原告等七人所私運進口，未據在船口單或「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原告等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決定據以維持原處分理由，無非謂原告等攜帶假毛線衣等物品進口，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屬違法私運云云，第查原告等係宜蘭輪船員，因去年時屆隆冬年關，故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返高雄之航次，購備毛線衣料等物品，均係自用及家用為冬季禦寒與供日常生活之用，及年節送親朋之物，為數無多，價值更微，并無賣國利己之意。雖未列入清單報備，依情願難與走私並論。被告官署竟援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予以沒收，顯謂允洽，原決定亦未就此予以審酌，率予維持原處分，顯屬違誤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出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署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

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併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解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任而罔圖免罰（見貴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二十號）等語。

理 由

按私運貨物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所謂私運貨物，係指逃避管制或課稅而將貨物運入或運出口岸而言。本件原告蘇維彰等七人，均為宜蘭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假毛線衣等物品多種，未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附於輪船出口船口單以備關員查驗，不惟該輪在場高級船員證明原告等所私運進口，亦為原告不爭之事實。被告官署以其為船員違章私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物品予以沒收處分，依上說明並無不合，原告不服意旨無非謂該項物品，均係供日常生活所用，及年節贈送親友，為數甚微，與走私國利者有別，難援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沒收處分等語。然查船員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辦法第三項規定，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照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出口船口單內，以便海關查驗，違者應以私運貨物論處，並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週知有案。原告等身為船員，應知攜帶私貨入境有干屬禁所屬，回航攜帶少數自用家用物品，亦應報請列入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進口應具之包件清單內，以便報關完稅，乃不顧被告官署上開公告之曉示，不依規定報列清單，以圖隱混，自不能解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責任。其欲辯謂推卸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自無可採，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物品之處分，雖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壹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告 王金興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一路三十九號之

訴訟代理人 郝景鶴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貨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係福安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私帶香菸一、六公斤上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五十年一月十六日，在高雄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見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決定應以維持原處分之理由，不外謂船員從國外四載攜帶少數自用家用物品，應照章申報，任稅放行。本案原告係福安輪船員，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所攜帶之香菸一、六公斤，未依規定完稅，攜帶上岸，顯屬私運進口云云。第查原告攜帶前開之香菸，係因當時舊曆年關在適，購備為春節家庭自用之食品，絕無走私圖利之意。此觀所帶之香菸，為數甚微，該項食品又係春節應景之食品，其係合於船員家用自用之物品，要無疑義。況當輪船進口之時，被告官署派員登輪檢查，該項香菸當公開放置於臥室，抄班關員認係自用，既未扣押，亦未命照章繳稅。攜帶上岸時，又經值班關員放行。詎行經高雄港二號碼頭，竟為該港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查扣，移送被告官署處理，遂行處分沒收，其前後之說事不無矛盾。且以所帶香菸，為數之微，被告官署問顧船員生活艱苦，不同物品如何徵求，經

行處分沒收充公。原決定官署對原處分未予糾正，率意維持，自非情法之平。況原處分或決定，一旦確定，原告即將遭受停航，舉家生活陷於絕境。為此依法提起本訴，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前項物品應隨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填。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報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知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況該項扣獲移交之物品，可能包括一部分巧於匿藏，而未經本關關員抄獲之私貨在內。既經查明未曾報關納稅，自當以私運論處，應無疑義。原處分沒收，並無不當，應請予以維持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佈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

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已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亦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原告係僑安輪船，該輪自香港港口，而原告隨帶香基一、六六六斤半，煙高港進口安全協辦中心人員於五十年一月十六日，在高雄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查原告攜帶此項物品進口，既未依照上開辦法及規則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已件清單上列報附在該輪進口艙口單內，以備查驗關員查驗，而竟私行攜帶上岸，無論其所攜物品是否少數，及作何用途，自足認係違法私運。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洵無不合。至原告謂當輪船進口之時，被告官署經派員登輪檢查，該項香基曾公開放置於臥室，抄班關員起係自用，既未扣押，攜帶上岸時，又經值班關署放行，該行煙高港二號碼頭，竟為該港安全協辦中心人員查扣，移送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其前後不無矛盾云云。第據被告官署辯稱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一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一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時，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一經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知而竟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皆由自取等語。是原告所攜此項香基，經抄班關員起係留存船上自用物品，而不予扣押，原屬寬容。今原告竟攜帶上岸，既足證明其非留船自用而為私運進口，致為該港安全協辦中心人員所查扣，移送被告官署依法沒收。焉得以此為應免沒收之論據。原告又謂如原決定及原處分，一旦確定則原告立即受傳候一節。然查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五條所定船員行航係屬另一處分程序不在本案審究之範圍以內，尤屬無庸予以置論。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貳肆號
五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告 張春輝 住台灣省花蓮市中山路第七六號
被告官署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六月間，將所營之平安汽車行轉讓與葉外人李榮妹經營，曾於同年十月十九日申請變更之登記，經被告官署於同年八月四日以稅青一字第二一八九六號通知准予備查，並飭原告於同年八月四日依法於二十日內申報其營業期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該項通知係由該法受僱人陳典香簽收。嗣被告官署以未據原告辦理申報，乃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就原告所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課征四十七年應繳稅款。原告一再申請更正減免，迄經顯示，最後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以稅本一字第一一四一五號通知，將原告第二二七九號事件未售出原價一七、五零零元准予減除，改課五、一三六、八零元。其餘負債部分未獲扣算，原告不服此項處分，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該摘敘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以商人不得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法定手續，未經辦理當期決算，誤以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終了，一總與受讓入李榮妹合併結算申報。旋於雙方申請變更登記後，突被逕行決定所得額。被告官署竟誤以出讓平安汽車行之總金額，僅單方面扣除資本額，不理在實際全盤清算負債金額之比較，而仍虧損二二、六七一、五六元。查本件既為財政部再訴願決定認定該陳典香係原告轉讓後之平安汽車行所僱用之司機，可見非原告轉讓前所僱用。自原告於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將該車行轉讓後，因無權責，即回花蓮住所，當為被告官署於查核變更登記時所明知。詎將此重要文

件，不遠達於原告住所，竟付與非原告營業所之他處受僱人陳興香收受。被告官署既未依法將此文書送達於原告，而原告始終為善意之不知情者，是原告因此無從依法先行辦理清算結束之申報，當無受責之餘地。故本件在上開事實及證據而言，實屬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適用。況被告官署既未依法將第七十五條規定隨時協助及催促原告依限申報，亦無以公告方式行之事實，一誤再誤，難以進行決定。原告訴稱，被告官署於換股長全樹指示知情後，即依法清算結束，乃一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顯屬於法有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原告在通知限期內及未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清算申報，其應課清算營業所得稅，應依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進行決定其所得額，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其所爭焦點，在於進行決定之稅額是否合法。查此項進行決定之所得額，經事先依法促其如限申報，並於該項限期前，以四十七年八月四日稅青一字第二一八九六號通知，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原告未依規定限期申報，被告官署依法進行決定其清算所得額，並無不合。原告仍以核定所得額未允催促其依限申報為理由，顯難採信等語。

按營利事業遇有轉讓時，納稅義務人應於截至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先行結算申報，其因轉讓而經清算之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征機關。如不依限申報者，稽征機關應進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此在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分別規定其明。本件原告所經營之平安汽車行，於四十七年六月間轉讓與李榮林經營，曾聯名向被告官署申請變更登記，經被告官署於同年八月四日以稅青一字第二一八九六號通知，除核准變更登記外，並飭原告將截至轉讓日止之清算所得申報，於二十日內如限申報，此項通知，送達於平安汽車行，由該行僱用之司機陳興香收受，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按被告官署所為上開通知，除飭原告依限申報外，尚有核准變更登記之答復，是其以平安汽車行之營業所為送達處所，自無不合。其由轉讓後之該行受僱人司機陳興香接收，依民事訴訟

訴訟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亦具有送達之效力。原告此時雖令確已回返花蓮，該汽車行之受僱人李榮林應無不將被告官署飭依限申報之旨轉告之理。是在被告官署，已不能謂未盡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所規定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申報之能事。況查納稅義務人之應依限申報，係法律所明定之義務，初不得藉轉讓機關協助催促後始行負擔。縱令稽征機關忽於協助催促，亦僅其承辦人員是否應負行政責任之問題，並不影響納稅人依法依限申報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如不履行此項義務，稽征機關自仍得依法進行決定其所得額。本件原告既未將其因清算之所得，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二十日內依限申報，被告官署因即根據查得資料，進行決定其所得額，按之前開規定，自無不合。原告對此項進行決定，依法不得提出異議，被告官署據以進行決定所得額之核計方法，自亦在不得異議之列。原告以核定稅額通知對未出售營業引警有所誤算部分，前經原告申請，已由被告官署另以通知改課，其仍堅請扣除負債減免所得稅，自屬無可准許。被告官署依其進行決定原告清算所得額而改課，所得稅之原處分，（即被告官署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稅本一字第一一四一五號通知）要無違誤之可言，原告一再訴願，亦均屬正當。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再訴願決定，基此不得提出異議之一理，由，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貳伍號
五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告 劉崇欽 住台灣省嘉義縣水上鄉中和路二二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

右原告因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原告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大車頭通煙葉置器」向經濟部申

央標準局呈請准予專利十年，經該局審定不予新型專利。原告請求再審定，經再審定仍應不予新型專利。原告又向被告官署申請為最後之核定，經核定維持中央標準局不予專利之再審定，原告不服，一再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提新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兩造新訴願，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係就通車部分而發明，不需要研究整個機車之構造。我國而無生產大車頭之工廠，因此缺乏人才與專家，再訴願決定所稱經各專家鑑定一節，如確有此專家，早應發明通車裝置，本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原告於本案專利之中請，根本對於大車機車上之構造，並無確切精細之瞭解，僅就一般通車原理於大車機車上裝置水箱，將機車鍋爐內發生燃燒之氣體，以鐵管曲折導入水箱以生燃燒之效能，此種方法，早為普通工業之裝置上所習知，用者當不能認為原告之首先創作，而原告此項裝置，於裝置後所消耗之馬力與發生之阻力及爐內燃燒狀態所受影響等各項問題，從未有確切之設計與說明，空言原理製造，無法作具體裝置之設計，僅就將燃燒物所生煙氣濕潤及氧化之簡單原理，設計一種理想之裝置，請求專利，尚未達到合於適用之階段，自不合於專利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等語。原告答辯狀所陳意旨略謂：我國無製造機車工廠，何能覓鑑定專家，被告官署答辯書應將原告起訴理由一一作答，如無理由，應自動撤回原決定，觀乎被告官署核准專利之「通煙器」及50、12、1、出版之標準月刊第一二三期第39頁所載「附帶起大炭煤球製造方法」，可見被告官署處分不公，請依法糾正並命被告官署依法賠償損害等語。

理由

按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穎者，始得依法呈請專利。為舊專利法第九十五條（現行專利法規定相同）所明定。若非首先創作或不合於實用者，自即不得呈請專利。本件原告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發明「大車頭通煙裝置」呈請專利。經中央標準局函請審查委員審查後，認為「該項裝置屬於通煙通氣，其增進火爐之通風阻力，勢將減低燃燒速率，機車之馬力亦將減小，更影

響標準軸負荷，機車之設計，亦將因而修改，難合實用。」審定不予專利。原告請求再審定，經被告官署另請審查委員審查後，認為「此項通煙裝置中主要部分之助氣機及通煙渣水箱等之形狀及構造，均為普通所習用，而以水通煙之方法，亦為國內外早已嘗試者，均非首先創作。」在未確定其是否適合於將來新設計之大車頭使用以前，此項裝置，不合實用。」因之再審定仍不予專利。被告官署所為最後核定，略以「說明書內對於該裝置運用方法，既未提及。對於黑煙如何通入該裝置而排出，其構造及與大車各部分之連接方法，均無說明。所附圖樣，對於該裝置各部分及附件之形狀構造，其尺度均未標示。以及如何裝置於大車頭，在申請書內，尚無具體設計。僅就將燃燒物所生黑煙氧化之原理，設計一理想裝置，尚未達到合於實用之階段。」因而認中央標準局之再審定不予專利，尚無不合，予以維持。查中央標準局之一再審定，均係根據其審查委員之意見，而該項審查委員，或為工學院教授，或為工礦公司廠長，俱屬專家，其所為審查意見，均有其科學上之根據。被告官署之最後核定，尤係依據其專業技術之經驗法則，而為結論，殊難憑空指摘其為不當。該項以普通習知習用之通煙方法所為之裝置，既難認係原告所創始發明，又不合於實用，依照首開說明，原告設計之此項大車頭通煙裝置，自無呈請專利之餘地。從而被告官署處分（即最後核定）即屬違法之可言。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自非有理，應予駁回。其損害賠償之請求，無所附麗，亦應一併駁回。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王友成 鄭金發 許清國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號
五十二年元月六日

住台灣省高雄市中港公司海福輪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鳳鳴街三十號
住台灣省高雄市中港區青年一路二八一巷三二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〇二號

陸鈔金 住台灣省高雄市長港公司海福輪
劉水源 住同
陳福進 住同
陳祥源 住同
邱景銘律師 住同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原告官署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號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十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進口之海福輪時，在該輪船艙室內，查獲假做毛西褲等物品，並理查明係該輪船員即各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現值隆冬春節之交，各人所携帶者，均係自用家用之少數禦寒衣物，亦係春節應酬之需，委無絲毫走私圖利意圖。原告王友成僅帶毛西褲二條，鄭金發許清國陸鈔金各帶毛衣二條，劉水源帶毛線一磅，陳福進帶夾克衣一件，陳祥源帶毛西褲一條，此均有扣押物品清單可憑。前開物品，因絕未達於商銷數額，自更未超出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准許國外四航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之範圍。是以縱未列入清單報備，要不得視為私運物品，被告官署對此未加審酌，遽為處分沒收，而財政部關稅署對本案亦未詳查實情，率予維持原處分，概諸上述公告說明，自屬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四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四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被告官

一四

署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備輪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空關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述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能解除其行政法上之責任，而希圖免罰。（二）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各輪船員，將其私人不超帶物品超過商銷數量者，除照填「航海輪船應帶食物及雜物清單」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外，另行列入該輪進口艙口單，違者即按未列入艙口單貨物論處。（即係依照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處理。）本案在扣物品既非「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自屬與該公告毫無關連，原欲竟擅該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顯係誤解而援引失據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船員自國外四航所帶自用家用物品，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四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一項之限制，亦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發，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稅收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如未依照規定履行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應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本件原告王友成等七人，同為海福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來台之際，隨輪攜帶假做毛西褲、毛衣、毛線及夾克衣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空關關員在船員艙室內搜獲。雖均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均係供自用家用，未達於商銷數額，且未起

出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之範圍，概未列入清單報官，亦不得視為私運物品云云。惟查原告所帶物品，既未依照被告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中「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之內，即不能主張係屬船員「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此項物品，概令原告之所主張，係供自用或家乘用，且其數量及價值，亦均未超過規定之限制，但既均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按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物品之處分，於法固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五十年十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李端王

台灣桃園縣政府前地政科長 男 年

李詩敬

台灣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主任 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享蟻五事詩微均不受懲戒。

事
實

據台灣省政府據陳力圖呈控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登記，故意拖延，違法處理，致受損害一案，經飭據民政廳轉據地政廳轉據地政司，並經再文據秘書處檢核室查察，正核辦中，復奉監察院(50)監台院調字第一二六一號代電，抄送調查該縣政府及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違法失職一書調查報告，請查辦見復等

合，同府以關於自稱債權人中請暫停辦理他人土地權利之登記，是否合法，前經准內政部解釋，略以：自稱債權人不得申請地政機關停止他人之權利登記，經同府以略以：23府民字第一〇九〇號通令各縣市政府遵辦在案，茲據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地政事務所對陳力圖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既有明文規定可資依據，竟藉故拖延展辦，（地政所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執至三月十六日始簽辦）復據轉請示地政局，結果，地政局復函亦以應依照上項令辦理，該地政所經辦人魏登陽，及主任李時敬，桃園縣政府前地政科長李瑞玉（現任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主任秘書）等三員，身為地政人員，及單位主管，熟讀上項法令，且於縣府地政科簽辦時，業經承辦人專員林聲宏明確簽出：「本件陳珠妹申請暫停辦理登記一節尚未接到法院正式扣押之裁定，擬准依照台灣省府48年23府民地字第一〇九〇號令辦理。」（縣政府前地政科長李瑞玉，仍簽「轉請地政局核示」）。該縣登陽及李時敬及李瑞玉三員，顯有故意拖延違法處理意圖于陳陳珠妹以便利致令此案發生，影響聲請人陳力圖權益，核屬有虧職守。本案除原呈控人陳力圖已依民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向法院提出訴狀訴該職員等賠償損害等，應靜候法院判決，並該縣登陽一員，經查傳屬臨時地價征員，應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茲經桃園縣政府予以記過處分並免再敘外，該桃園縣政府前地政科長李瑞玉，（現任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主任秘書）及桃園地政事務所主任李時敬兩員，處理本案違法失職，抄同地政局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各一份及同府秘書處核複原呈一份函請各該機關見復等由到會。

見復等由到會。

地政局調查報告略謂：奉批調查民政廳查書省府交辦案件為陳力圖陳力圖為桃園縣政府暨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故意拖延違法處理事件連即前往桃園縣分別調查完畢理將調查情形陳陳如下：一、關於積壓公文部份：經均據承辦人（臨時人員）魏登陽據稱：「申請權利人陳力圖與登陽登記義務人邱耀子於（49）年二月十六日向本所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收件號碼第三六〇號）當時審查結果尚欠「稅捐完納證明書」一附件請役請人補全該證明書於（49）年三月十一日始補正然後審核辦理於三月十一日即簽請主任核示計附件補齊全

地政局調查報告略謂：奉批調查民政廳查復宜縣省府交辦案件爲陳力國陳爲桃國縣政府暨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故意拖延違法處理事件連即前往桃園縣分別調查完畢謹將調查情形臚陳如后：

一、關於積壓公文部份：經拘據承辦人（臨時人員）桂登陽據稱：「登記權利人陳力國與登記義務人邱勝子於（49）年二月十六日向本所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收件執字第三六〇號）當時審查結果而欠「稅完納給證明書」一附件請促聲請人補全該證明書於（49）年三月十一日始補正然後審核辦理於三月十六日即簽請主任核示計附件補齊全